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108 年度藝文育成輔導業者徵選公告

2018.12.26

## 一、計畫主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徵選 108 年度輔導業者，透過各類輔導與行銷專案，提供新創微型業者在營運上的成長，讓藝術的「技藝」融合「經濟」，再加上「創意」與「設計」，形塑臺灣的品牌指標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藝文育成)

## 三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採公開徵選方式，分兩階段徵選，第一階段審查申請資料；通過書審之團隊，進入下一階段徵選，由藝文育成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之，第二階段由申請團隊進行簡報。
- (二) 可以以個人、工作室、藝文團隊、圓夢業者、微型公司、商號、企業名義申請。  
正取 12 名，備取 5 名。
- (三) 類別：依文化部規定，本中心輔導工藝產業類、視覺藝術產業類(可跨出版產業類)為主。
- (四) 輔導育成時間：於簽約後暫定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。(依實際合約日期為主)
- (五) 徵選結果將個別通知申請通過業者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個人、工作室、藝文團隊、圓夢計畫業者、微型公司(公司登記未滿 3 年)、商號企業。
- (二) 單位人數 5 人以下。

## 五、申請文件

### 申請文件請以 A4 彩印 2 份

- (一) 業者簡歷(附件一)。
- (二) 申請動機、業者營運計畫。(附件二)
- (三) 5 件以上產品、商品或作品的照片。(附件三)
- (四) 聲明書。(附件四)
- (五) 尚未公司登記之團隊，需提供代表人身份證正反面彩色影本。
- (六) 其他文創領域成就證明。

## 六、收件方式

- (一) 受理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。
- (二) 受理方式：親送（週一至週五上午 10：00 至下午 5：00）  
郵寄（以文件送達日為憑，請以掛號郵件寄送，並註明藝文育成輔導業者申請）
- (三) 受理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育成中心林小姐  
地址：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28 號  
電話：02-82751414 分機 203

## 七、徵選方式

- (一) 由藝文育成中心初審申請資格與資料是否完備及符合規範。
- (二) 初審通過之團隊，將個別發信通知複審，複審由藝文育成組成甄選委員會，申請團隊需至本中心進行簡報，簡報時間擬訂為 108 年 2 月 11 日-2 月 15 日週間擇一。

評審重點與比重分配如下：

評審重點	比重
發展潛力、可行性	25%
核心能力	25%
與文化之關聯度	20%
行銷能力	15%
設計開發能力	15%

## 八、簽約輔導

獲選之輔導育成業者應於接獲通知 6 日內至主辦單位簽署進駐同意書，逾期或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其資格由其他備取業者遞補之。

## 九、育成輔導業者之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輔導業者可優先實體進駐臺藝大文創園區，進駐空間分為 6.5 坪、9 坪、13 坪、18 坪，進駐方式及費用依臺藝大文創園區進駐辦法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輔導業者可免費參加各類輔導課程，包含美學、法律、行銷、設計……。輔導廠商亦可提供需求，針對需求開課。至育成年度結束前，需參加至少 30 個小時的上課時數。
- (三) 輔導業者可提出一對一專家諮詢媒合需求，並由藝文育成支付專家諮詢費用。
- (四) 輔導業者需參加至少一次藝文育成主辦的行銷展會。
- (五) 輔導業者需定期提供營運相關資料，協助藝文育成規劃參考。

## 十、備註

主辦單位保有修正各項條文之權力。